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谢荣光_____ 卢大鹏_____ 张秀华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30日